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158號

原告 蔡佩靜
蔡岳勳
李月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沈智揚律師

被告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盈璋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146,816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該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

01 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
02 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
03 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。亦
04 即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
05 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
06 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，亦不
07 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刑事附帶
08 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
09 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
10 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
11 缺。

12 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：「(一)被告陳盈璋
13 及蘇錫當應連帶給付原告蔡岳勳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及自
1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15 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陳盈璋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
16 原告蔡佩靜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
1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陳
18 盈璋及蘇錫當應連帶給付原告蔡岳勳新臺幣5,334,289元，
19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0 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陳盈璋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
21 給付原告蔡佩靜新臺幣5,311,414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
22 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六)前
23 二項所命給付中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
24 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(七)被告陳盈璋及蘇錫當應連帶給付
25 原告李月珠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
2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八)被告陳
27 盈璋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李月珠新臺幣5,
28 0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29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九)前二項所命給付中，如有任
30 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
31 務。」然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本院114年度審交簡

01 字第37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列之被告，亦未經該刑事判決認定
02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提
03 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。是原告對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04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許
05 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原告請求被告富
06 胖達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1,698,190元(計算式：5,000,00
07 0+5,311,414+5,000,000=15,311,414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8 費146,8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09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0 其對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16 書記官 蔡凱如